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淑芬

代 理 人 徐翊昕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附表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12 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  
13 有該裁定附卷足憑。經查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  
14 產，經審視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本院於  
15 113年5月1日以裁定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  
16 管理人，就附表不動產進行變價。俟經管理人就附表不動產  
17 進行三次拍賣，皆無人應買，故堪認該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  
18 財產，亦應返還予聲請人。茲因聲請人已無其他清算財團財  
19 產足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依首揭規定，自應終止本  
20 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2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5 附表：

26

編號	名稱	內容	說明
1	新北市○○區○○○ 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3分之1 面積：479.64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2,000元/平方公尺	1、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 2、經金服公司三次拍賣程序未拍 出，故視為不易變價返還聲請 人。